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2026 年 1 月 19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学校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我校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院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位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议事规程，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织下，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结合相应的学术评价标准，在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学科、专业的学

位授予具体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向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组织硕士和博士学位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条 完成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标准及创新成果规定，完成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并通过答辩后，方可申请相应学位。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方式、评阅意见处理、答辩专家组成、答辩程序、答辩规则等具体参见《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

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决定后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被解除；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具体复核流程见《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

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后实施。《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理工校发〔2006〕8号）同时废止。